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8 - 03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67,022,870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54.9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7,004,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5,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87,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设立糖业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02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02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02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022,8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补选三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选举黄祥清先生、方健宁先生、张栋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 同意票数	占与会 表决权 股份总 数比例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4.01	关于补选黄祥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004,873	100%	887,859	98.01%	通过
4.02	关于补选方健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004,873	100%	887,859	98.01%	通过
4.03	关于补选张栋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004,873	100%	887,859	98.01%	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5.00 《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02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岳秋莎、张咸文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